

# 天津市化工园区建设标准 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工作，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参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天津市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认定工作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二是由园区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其他工业园中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或化工板块。本细则所称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认

定化工园区”），是指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审定，符合本细则和本地区要求的化工园区。

##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四条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五条 化工园区应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第六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所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七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并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规划应结合所在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水资源论证应按规定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

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上位政策、上位规划有关要求。

第十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布实施”要求，结合产业机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含有码头的，应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设置了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我市相关部门的安全和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 第三章 园区认定

第十六条 我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按照《天津市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对园区进行评定，且不能存在“一票否决”项。

第十七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自评合格后，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提交申请认定材料。主要包括：

（一）园区基本情况和化工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园区基本情况包括产业经济数据、四至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化工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化工园区内的道路、管网

(水、电、气、物料)、供热、供气、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二) 园区成立时的批复文件; 化工园区的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文件, 总体规划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 园区依法用地或无违法用地的证明文件;

(四)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五)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批准(或备案)文件;

(六) 园区管理机构设置及批准文件, 园区管理制度文件;

(七) 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及审核文件;

(八) 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九)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 其他需要提报的材料。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将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园区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认定审核, 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 作为认定化工园区予以公布。

##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二十条 天津市各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相关认定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化工园区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工作。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各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园区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承接列入国家或天津市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第二十三条 认定化工园区应每年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3年对认定化工园区组织一次评价与复核，复核不合格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第二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结合认定和复核工作，每3年公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认定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委、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编制说明**

1. 本细则第二章对化工园区建设标准的要求，已在附件《天津市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中一一体现并设置评分项。化工园区应按照第二章的建设标准，查漏补缺，持续提升，做好化工园区安全整治绿色发展的工作。

2. 本细则第四条所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应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化工园区要求进行评价，且评价范围应与化工园区的四至范围一致，在认定审核时评价报告或者跟踪评价报告、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均未过期。若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正在调整中，评价范围应较报送的四至范围大。

“园中园”“区中园”必须按照化工园区的要求开展相关评价。

3. 本细则第五条所说“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其中安全管理配置人数、要求应参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

4. 本细则第六条所说的化工园区选址中，应注意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司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文执行办法的复函”，“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布局化工园区；在地质灾

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办法》实施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另外，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园区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中包含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区域的，不得在该区域建设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项目。在该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前，需由市地震局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

第六条所说“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标准确定。“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按照《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划定，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初步划定安全控制线，并报送给负责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安全控制线，由化工园区报送给当地规划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化工园区应在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后及时更新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提出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5. 本细则第八条所说“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指化工园区在建设时应综合考虑安全性、便捷性、实用性，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等标准要求，石油化工企业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18）要求，精细化工企业应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要求，煤化工企业应符合《煤

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428—2021)的要求。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至少满足下列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其防火间距应至少满足 GB50160 的要求。当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明确要求时，可根据相关标准采用定量风险分析计算并确定装置或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

6. 本细则第九条所说的“上位政策、上位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要求；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中，涉及“‘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的要求；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要求；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工信印发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等。

建议化工园区制订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时，参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 第4部分：项目准入和评价》(T/CPCIF 0054.4-2021)要求，结合地区地域情况、资源条件、生态环境、

安全应急、项目准入、人才队伍等因素，制订符合化工园区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优先引入符合产业集聚性和产业链关联性的化工项目，逐步形成符合园区自身发展特点的、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7. 本细则第十条所说化工园区“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是指按照《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提出的封闭化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封闭、人车物管控，其中对核心控制区应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十条所说“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是指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停车场建设可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

8. 本细则第十一条所说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十一条所说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可结合园区外处理处置能力，根据需要统筹配建利用处置能力”，是指化工园区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如所在区域有统

一、指定且能满足园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所，化工园区可不单独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及装置。

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建设项目，其职业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当地县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防渗措施及分区防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等要求。

化工园区应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重点污染源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9. 本细则第十二条中的“专管或明管输送”中的专管，原则上应实现“一企一管”，也可根据园区条件，由一家或多家水质类似的企业通过给水池暂存，经检测符合接管要求后，由专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10. 本细则第十四条所说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和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建议参考国标《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要求。完善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园区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完善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企业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监控、企业清净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等，污

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水质监测设施；化工园区毗邻敏感目标的，还需建设敏感目标大气环境监测设施。

十四条所说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应当参考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以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建设。

11. 本细则第十五条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主要包括化工园区有关危险化学品的道路、港口、码头等的潜在运输风险，及化工园区已采取和即将采取的监管、应对措施，该报告应体现化工园区是否需要配建危化品停车场。

12. 本细则第十七条所说“需提供的申请认定材料”，应当满足《天津市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中对证明材料的要求。

13. 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所说“新设立化工园区”是指本细则正式实施后设立的化工园区。新设立化工园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原则上应承接列入国家或天津市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

14. 本细则和《天津市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实施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相关文件、标准另有规定的，将结合天津市化工园区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